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公佈

收購大理石採礦權或礦業公司的提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於2011年3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金石與賣方及羅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據此，廣州金石同意在達成該等條件之前提下並在簽立具法律約束力及實質條款的協議的規限下，收購(i)賣方擁有的一項大理石採礦權，或(ii)賣方的全部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廣州金石將於簽訂意向書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相當於約0.71百萬港元)予賣方。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內。當訂約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時，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意向書

1. 日期： 2011年3月26日

2. 訂約方：

- 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
- 羅力先生，其持有賣方的80%股權

3.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

排他性

賣方及羅先生已各自向廣州金石授出自意向書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排他期間，期內，賣方將不會出售採礦權，且羅先生亦不會轉讓於賣方的股權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意向書的標的事項

誠如意向書所載，賣方擁有土基寺礦山的大理石採礦權，而該礦山的估計資源約達6.1百萬立方米(中國標準下的332及333類別)。董事相信，根據對該礦山的初步評估，該礦山具有發現額外資源的潛力。羅先生持有賣方的80%股權。賣方餘下的20%股權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建議收購事項及代價

根據意向書，廣州金石同意在達成該等條件之前提下並在簽立具法律約束力及實質條款的協議的規限下，收購(i)賣方擁有的一項大理石採礦權，或(ii)賣方的全部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羅先生持有賣方的80%股權。彼同意轉讓其於賣方的80%股權予廣州金石，亦同意促使賣方的其他股東轉讓賣方的其餘20%股權予廣州金石。廣州金石將於簽訂意向書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相當於約0.71百萬港元)予賣方。代價乃參考中國類似大理石礦山經公平磋商釐定。倘建議收購事項因意向書所載的理由未能完成，賣方將不計利息退回預付款項予廣州金石。

建議收購事項的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致後方告完成：

- 參與各方可遵照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從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有關交易的一切所需批文及／或登記；
- 獨立專業人士已完成對該大理石礦山所有所需的法律、財務、業務及技術盡職審查；及
- 廣州金石、賣方及／或賣方的其他股東簽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採礦權轉讓協議或具法律約束力的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大理石礦山的資料

根據現有大理石採礦許可證，許可證持有人可於0.1748平方公里範圍內進行採礦。該礦山與張家壩礦山位於同一礦脈。有關該採礦許可證的礦山及發展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撥支，而估計資本開支將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撥支。

礦山名稱：	土基寺礦山
位置：	北川縣香泉鄉雲林村
採礦許可面積：	0.1748平方公里
採礦許可高度：	平均海平面以上980米至1,160米
採礦許可證屆滿日期：	2017年6月1日
資源(中國標準下的332及333類別)：	6.1百萬立方米
荒料率：	不少於20%
採礦方式：	露天開採
計劃開採能力(每年千立方米)：	50.0
計劃加工產能(每年千平方米)：	1,000
商業生產的目標開展日期：	2013年

達致最大產能的目標日期：	2015年
初步估計勘探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約3.0
礦山初步估計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約266.0
加工初步估計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約158.0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專注於開採及加工大理石及大理石產品以作其後銷售。本集團認為物色及收購大理石礦山為其核心能力，而透過收購進行增長為其主要企業策略。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的機會。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賣方的採礦權將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金石擁有。土基寺礦山與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位於同一礦脈。本公司將能運用現有的專業技術、基建及設施，以開發土基寺礦山，並達致協同及規模經濟效益。建議收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的未來收購機會，並使本公司得以自勘探及開採該礦山產生收入，令本公司處於更有利的位置。

董事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剛展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磋商，惟概無訂立任何正式或其他的採礦權轉讓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且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該等條件。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一旦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採礦權轉讓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荒料率」	指	可被開採出來作大理石荒料的大理石資源百分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該等條件」	指	建議收購事項的條件，載於本公佈「建議收購事項的條件」一段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金石」	指	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5月2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意向書」	指	廣州金石、賣方及羅先生於2011年3月26日訂立的意向書，當中載有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初步條款及條件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平均海平面」	指	平均海平面
「羅先生」	指	持有賣方80%股權的羅力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廣州金石收購賣方擁有的大理石採礦權或賣方的全部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四川省北川成立的公司，為有關位於名為北川的地點的一個大理石開採礦區的採礦權登記持有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已按匯率人民幣1.0元兌1.1887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濤女士

香港，2011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濤女士、林玉華先生、廖原時先生及熊文俊先生，非執行董事何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惠青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劉玉泉先生。